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3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朱江、独立董事周友苏、冯志斌、马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于2021年8月1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1年8月1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的作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结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相关情况，经公司公开招标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